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阳农局财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平定县、盂县、郊区、矿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：

一、总体资金计划

2021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551 万元（其中“3+N”脱贫保险专项资金 261 万元；易地扶贫搬迁各项资金本息 290 万元）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，其中平定县农业农村局 120 万元；盂县农业农村局 99 万元；郊区农业农村局 35 万元；矿区农业农村局 7 万元，市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9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划分

1. “3+N”脱贫保险专项资金 261 万元。为切实提高贫困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实现定向精准扶贫、定向精准脱贫，“阳泉市‘3+N’脱贫综合保险”（脱贫保障险、医

疗兜底保障险+其它)按各县(区)贫困人口规模因素补助资金,共计 261 万元,其中平定县农业农村局 120 万元;盂县农业农村局 99 万元;郊区农业农村局 35 万元;矿区农业农村局 7 万元。

2. 易地扶贫搬迁各项资金本息 290 万元。按阳泉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测算,今年需支付专项建设基金、长期政策性贷款本金及易地扶贫搬迁各项资金利息约为 290 万元。

三、资金监督管理

1. 拨付要及时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山西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要求,强化绩效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,在收到资金后 10 日内拨付完成,同时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脱贫办备案。

2. 管理要规范。资金使用要实行项目化管理,资金拨付要对应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库中的项目,要实现资金和项目关联,与受益户关联。加强扶贫项目论证、录入工作,增加扶贫项目储备,防止出现“项目等资金的”情况,造成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。

3. 运行要透明。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,乡、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,并标明“12317”举报电话,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4. 考核要严格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,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对县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、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县区要建立完善对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,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、项目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,及时发现问题,提出

整改要求。

5. 问责要有力。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惩治扶贫领域的腐败行为。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、纪检监委、检察、财监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落实。凡是骗取、套取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表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30日



附件

2021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 专项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	全市合计	平定县农业 农村局	孟县农业 农村局	郊区农业 农村局	矿区农业 农村局	市农业农 村局（本 级）
2021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 与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		551	120	99	35	7	290
其 中	“3+N”脱贫保险专 项资金	261	120	99	35	7	-
	易地扶贫搬迁各项 资金本息	290	-	-	-	-	290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30日印发